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规范公司业务管理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长期投资和往来款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期投资核销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账面长期投资项目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和相应的减值准备进行核销。核销的长期投资共 3 笔，账面原值 14,716,374.26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716,374.26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债权核销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账面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进行核销。核销的应收款项共 205 笔，账面原值 80,243,805.6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0,243,805.62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债务核销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账面应付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被吊销或注销或无法找到的债权人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核销的应付款项共 201 笔，账面原值 1,303,540.11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303,540.11 元。

四、本次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长期投资和往来账债权的核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不会产生

影响。往来账债务的核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303,540.11 元。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本次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意见

海南省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 笔应付账款未发现存在造成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201 笔应付账款事项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相关债权人已丧失债务追偿权和胜诉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诉讼时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